

开发区专职安全员岗位人力资源管理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负责人：蒋立涛

联系电话：13911663786

乙方（中标人）：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胡鹤

联系电话：13718213650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开发区专职安全员岗位人力资源管理项目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为中标人，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二条 根据本项目服务延续性的要求及财政批复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国有财政资金安全和高效利用，同时为避免发生资金结余后退回的情况，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服务期从乙方实际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以单方面通知乙方的方式终止合同或不予续签。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三条 劳务派遣服务工作内容：乙方按照开发区专职安全员岗位人力资源管理的要求和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招聘录用服务及人力资源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专职安全员岗位要求，可委托乙方组织开展专职安全员岗位招聘工作。乙方与甲方确定录用人员后，由乙方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2. 乙方应按甲方的用工要求，对新录用的专职安全员进行入职培训、在岗培

训、安全教育培训；

3. 乙方依法为专职安全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手续；

4. 乙方负责支付专职安全员工应发工资、年终奖、企业保险、公积金、残保金、体检费、工会费、素质提升费以及相应税额等费用，规避用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

5. 劳务派遣人员退回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生效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 对于市、区两级对辅助用工作出的工作指示，乙方辅助甲方贯彻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7. 乙方委派一名专业的人力资源驻场人员，提供专职安全员工日常管理、绩效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加强专职安全员工队伍管理工作。

第四条 对乙方提供专业的人力资源驻场人员的岗位要求

1. 人力资源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2. 年龄在 35 岁以下；

3. 从事两年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工作经验；

4. 熟悉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劳动法律法规等方面，能独立处理员工关系；

5. 熟练掌握电脑基本办公软件；

6. 工作认真，吃苦耐劳，具有团队精神；

7. 善于沟通，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8.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水平。

第五条 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公开招聘，对应聘人员的简历进行筛选、组织笔试、面试测评、背景调查、心理测试及体检等工作，确定录用人员。

1. 相关人员经甲方认定不合格的，乙方应当 3 日内予以更换；

2. 因更换人员或人员离职导致岗位人员数量不足的，乙方应当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齐。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提供形式需双方认可;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4.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入驻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与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因违约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室等设施安排,以满足服务需要,包括所需硬件设备等;

7. 如该项目遇到上级单位或相关部门要求,须重新招标,在充分告知乙方的基础上,甲方有权单方要求终止本合同或不予续签,且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3. 乙方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因违约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定期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实施状况;

5.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入职和安全教育等培训;

6.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性报告;

7. 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8. 按合同条款规定匹配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派遣员工,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9. 派遣员工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10. 对派遣员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11. 乙方应保持派遣员工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或增减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员工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30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12. 乙方严格按照区城市运行局制定开发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薪酬发放细则发放工资、奖金等,并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不得以任何原因拖欠人员工资。

1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项目内容,并定期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人数、工资发放情况等数据以及阶段性总结和成果性报告;

14. 乙方派遣员工涉及到甲方的信息须严格保密,妥善保存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透露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第八条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及乙方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结论、分析报告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上述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相关劳务派遣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并从中获利。乙方负责与乙方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签署相应协议并明确本条权利义务关系,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应予赔偿。

第九条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

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的雇员与其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劳务关系，并要求雇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雇员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客户信息、员工信息、协议内容、经营状况指标、不公开的任何资料、合作伙伴及合作关系细节、未来商业计划、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第十三条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制式产权及其它权益。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

第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中标金额），费用包括以下项目内容和标准：

1. 费用包含固定支出费用和派遣人员管理费用，其中固定支出费用为派遣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素质提升及数据流量等经费。

2.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互助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甲方需求岗位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含安全检查岗及安全技术岗），岗位需求按照项目实际需求人数，结合市级薪酬标准并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劳动报酬数额。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金额为 26875728 元，大写：贰仟陆佰捌拾柒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 整。如出现资金结余，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按实际在岗人数结算相应价款。

第十六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

1) 预付款：11560643.08 元。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支付；

2) 中期费用：支付至签约金额的 80%。合同签订满 3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支付；

3) 合同尾款：合同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照实际在岗人员核算项目发生金额，并按照核算结果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

合同款支付完毕后，甲方复审（如有）发现已支付金额超过实际金额的，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退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2. 服务费甲方可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国际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01090978000120109049472

3. 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双方应相互尊重彼此享有的合同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故双方一致表示，希望本合同在相互间公正实施，不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第十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未按期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项目需求和服务需求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书面催促，乙方在一个月的宽限期内仍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未提供服务的费用和利息，并按照本合同剩余项目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具体金额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另行书面确认。

第二十条 保密信息的收受方违反保密协议的规定，致使保密信息泄露的，收受方应向披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信息进一步扩散。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四章针对知识产权以及保密的相关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立即返还各种形式的资料（包括复制件）并停止对资料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在服务期间，乙方出现克扣员工薪酬福利、私自挪用甲方支付的资金或擅自将员工从甲方处调离的行为，以及如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要求终止本合同或不予续签。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三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二十四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通知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相关号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视为到达。

第二十六条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当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章 验收标准

第二十七条 绩效考核

1. 员工绩效考核

依照甲方指定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管理办法》的规定，专职安全员月考核侧重人员的综合表现，派遣单位如实记录考核情况，作为工资发放的依据；

2. 市局规范化考核

严格按照市局相关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收集、整理相关考核材料，并按标准存档保存，确保街道、职能局的专职安全员队伍达到考核标准；

3. 财政预算工作

结合我区专职安全员队伍实际情况，准确测算出下一年度的预算费用，并协助提供相关的测算依据；

4. 财政审计工作

根据开发区财政国资局的文件要求，完成专职安全员管理项目的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和财政事前或事后评审及招投标等相关工作。

第十章 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01090978000120109049472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

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23层

电话：010-67878799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日